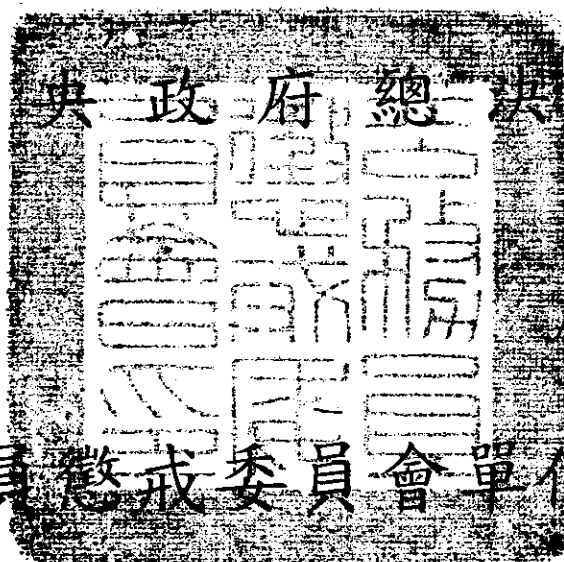


4-7

中華民國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編 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配合司法院人事凍結之規定，遇缺不補，並就現有人力妥適調整配置事宜，俾利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2. 舉辦行政業務研討會及其他各類會報，藉以充分溝通、檢討改進行政業務。
3. 獎勵、表揚辦案績效優良委員，鼓勵士氣以提振委員辦案品質。
4. 利用各種座談會及其他會報宣導政令及報告最新修正之行政法規，以為同仁遵循。
5. 配合司法院推動本會審議系統版本更新，隨時依照司法院相關系統更新，賡續提昇本會資訊化效能。
6. 本會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特別注意妥速與時效。收受申訴或聲請案件後，對於聲請解釋懲戒法之疑義事項，除涉及具體案件未便答復外，立即依法詳為解答，或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7. 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8. 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以補救一審確定之疏失。
9. 行政院、考試院及各部會等機關有關懲戒法適用之疑義，請求釋示案件，本會為求慎重，以「聲釋」字分案，輪由委員辦理，並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10. 為加強懲戒案件之功能，凡有時效性或較複雜之案件，均將儘速調查並蒐集資料，以免拖延，俾收懲戒之實效。
11. 為落實案件之審查，本會委員 3 人一組，對案件先行討論審查，取得共識後再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12. 對於前來本會接受調查之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比照有關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規定給付日旅費。
13. 為提昇工作效率，充分發揮議事效能，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汰換影印機及購置法庭錄音、錄影及投影機等設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有關本會裁併之決議，做好裁併前人員職務調整配置，以廣續業務推動。 2. 獎勵辦案優良委員，提昇辦案品質。 3. 籌劃推動本會審議系統更新版本及廣續提昇各行政相關系統效率。	1. 配合司法院人事凍結之規定，遇缺不補，並就現有人力妥適調整配置事宜，俾利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2. 舉辦行政業務研討會及其他各類會報，藉以充分溝通、檢討改進行政業務。 3. 獎勵、表揚辦案績效優良委員，鼓勵士氣，以提振委員辦案品質。 4. 配合司法院推動本會審議系統版本更新，隨時依照司法院行政相關系統更新，繼續加強硬體維護。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事務均能按實施內容如期完成計畫目標，預算執行率 88.10%。	
懲戒案件處理	1. 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2. 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以補救一審確定之疏失。 3. 受理懲戒案件以書面審為原則，為提高辦案之正確性，兼採直接調查主義。 4. 為落實案件審查，本會委員3人一組，對案件先行討論，取得共識，再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5. 本會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特別注意妥速與時效。收受申訴或聲請案件後，對於聲請解釋懲戒法之疑義事項，除涉及具體案件未便答復外，立即依法詳為解答，	1. 本會受理懲戒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遵循合法、適當、迅速原則慎重辦理。對於案情複雜或事實重大之案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或囑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必要時並通知被付懲戒人、證人等有關人員到會說明，務期確實明瞭事實真相，使每一案件均能毋枉毋縱，而為公平之議決。 2. 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以列舉方式規定再審議之條件及聲請之法定期間，以防濫行聲請而影響確定議決之安定性。又司法釋字第395號解釋公布後	本年度預計辦理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500件，實際辦結609件，佔預計辦理案件完成率121.80%，係因第4屆監察委員自97年8月1日起恢復運作，除提出新彈劾案外，監察委員出缺期間審理中之彈劾案(含再審議案件)審議程序有依法不能進行情事，業已消滅，故結案數增多，致有超出情事，辦理情形如下： 1. 懲戒案件新收253件，舊受41件，共計受理294件，終結件數254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或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對再審議之議決仍能聲請再審議，本會益加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俾確保公務員之權益。	2. 再審議案件新收 57 件，舊受 13 件，共計受理 70 件，終結件數 59 件。 3. 聲釋案件：機關或人民聲請解釋懲戒法令有關案件，新收 10 件，舊受 1 件，共計受理 11 件，終結 11 件。 4. 稽核執行案件：稽核受懲戒者之所在機關執行懲戒處理情形案件，新收 216 件，舊受 17 件，共計受理 233 件，終結 215 件。 5. 聲停案件：主管長官建請本會依法議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之案件，新收 1 件，舊受 0 件，共計受理 1 件，終結件數 1 件。 6. 其他案件：人民聲請(檢舉)案件，新收 69 件，舊受 0 件，共計受理 69 件，終結件數 69 件。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法庭錄音、錄影及投影機等設備。	計畫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1.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2.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1. 奉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3 月 27 日秘台會一字第 097000683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3 月 24 日處忠二字第 0970001624 號函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 23 萬 1,000 元，以支應「懲戒案件處理」。 2. 係因首長宿舍基本設備闕如亟需添購。	已依照申請動支內容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收入實現數 12,300 元，超收 6,300 元，係因住公家宿舍員工增加，依規定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所致，已督請總務單位注意辦理。
2.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11,890 元，超收 10,890 元，係標售報廢冷氣機、影印機及碎紙機等因有多家廠商競標，以最高標價者得標所致，已督請總務單位檢討改善。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82,743,000 元，支出實現數 72,900,084 元，佔預算數 88.10%，賸餘數 9,842,91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懲戒案件處理：原預算數 1,55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31,000 元，計全年度預算數 1,784,000 元，支出實現數 1,503,691 元，佔預算數 84.29%，賸餘數 280,30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596,000 元，支出實現數 591,730 元，執行率 99.28%，賸餘數 4,27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231,000 元，已申請動支 231,000 元以支應「懲戒案件處理」工作計畫。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063,500 元，實付數同請撥數。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12,027,224 元，實付數同請撥數。

三、資產負債實況

預算科目	本年度餘額	上年度餘額	增減變動	增減變動情形之明
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299,364	43,070	256,294	較上年度增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等240,082元及代扣法院執行債務款16,212元，增加如列數。
資產-押金	400	400	0	
負債-保管款	283,152	43,070	240,082	較上年度增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等240,082元。
負債-代收款	16,212	0	16,212	較上年度增加代扣法院執行債務款16,212元
負債-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400	0	

四、其他要點

無

公務員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000	0	6,000	12,300
	38			0505200000-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000	0	6,000	12,300
		01		0505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0	6,000	12,300
			01	0505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0	6,000	12,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11,890
	36			0705200000-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0	0	1,000	11,890
		01		0705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11,890
				經 常 門 小 計	7,000	0	7,000	24,19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7,000	0	7,000	24,19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300	6,300	205.00
0	0	12,300	6,300	205.00
0	0	12,300	6,300	205.00
0	0	12,300	6,300	205.00
0	0	11,890	10,890	1189.00
0	0	11,890	10,890	1189.00
0	0	11,890	10,890	1189.00
0	0	24,190	17,190	345.57
0	0	0	0	
0	0	24,190	17,190	345.57

公務員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5,123,000	0	0	0
						0	0	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2,743,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553,000	0	0	0
						231,000	0	231,00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6,000	0	0	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231,000	0	-231,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027,22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027,22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63,5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63,500	0	0	0
						0	0	0
				合 計	98,213,724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5,123,000	74,995,505	0	-10,127,495	88.10
	0	74,995,505		
82,743,000	72,900,084	0	-9,842,916	88.10
	0	72,900,084		
1,784,000	1,503,691	0	-280,309	84.29
	0	1,503,691		
596,000	591,730	0	-4,270	99.28
	0	591,730		
0	0	0	0	
	0	0		
12,027,224	12,027,224	0	0	100.00
	0	12,027,224		
12,027,224	12,027,224	0	0	100.00
	0	12,027,224		
1,063,500	1,063,500	0	0	100.00
	0	1,063,500		
1,063,500	1,063,500	0	0	100.00
	0	1,063,500		
98,213,724	88,086,229	0	-10,127,495	89.69
	0	88,086,229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5,123,000	0	0	0	
						0	0	0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12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4,463,000	0	0	0	
					-231,000	-11,680	-242,680		
				資 本 門 小 計	660,000	0	0	0	
					231,000	11,680	242,68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2,74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7,55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1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78,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489,000	0	0	0			
				0	-11,680	-11,680			
		0200 業務費	1,489,000	0	0	0			
				0	-11,680	-11,68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64,000	0	0	0		
				231,000	11,680	242,68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0	0	0	0			
			231,000	11,680	242,68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6,000	0	0	0		
					0	0	0		
			01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59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6,000	0	0	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231,000	0	-231,000		
	0900 預備金		231,000	0	0	0			
				-231,000	0	-23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63,5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63,5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027,22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027,22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3,090,724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5,123,000	74,995,505	0	-10,127,495	88.10
	0	74,995,505		
85,123,000	74,995,505	0	-10,127,495	88.10
	0	74,995,505		
84,220,320	74,097,095	0	-10,123,225	87.98
	0	74,097,095		
902,680	898,410	0	-4,270	99.53
	0	898,410		
82,743,000	72,900,084	0	-9,842,916	88.10
	0	72,900,084		
77,552,000	68,691,503	0	-8,860,497	88.57
	0	68,691,503		
4,813,000	3,850,581	0	-962,419	80.00
	0	3,850,581		
378,000	358,000	0	-20,000	94.71
	0	358,000		
1,477,320	1,197,011	0	-280,309	81.03
	0	1,197,011		
1,477,320	1,197,011	0	-280,309	81.03
	0	1,197,011		
306,680	306,680	0	0	100.00
	0	306,680		
306,680	306,680	0	0	100.00
	0	306,680		
596,000	591,730	0	-4,270	99.28
	0	591,730		
596,000	591,730	0	-4,270	99.28
	0	591,730		
596,000	591,730	0	-4,270	99.28
	0	591,7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3,500	1,063,500	0	0	100.00
	0	1,063,500		
1,063,500	1,063,500	0	0	100.00
	0	1,063,500		
12,027,224	12,027,224	0	0	100.00
	0	12,027,224		
12,027,224	12,027,224	0	0	100.00
	0	12,027,224		
13,090,724	13,090,724	0	0	100.00
	0	13,090,724		

[illegible]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8,213,724	88,086,229 0	0 88,086,229	-10,127,495	89.6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99,364	221000-4 保管款	283,152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16,212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299,764	合 計	299,764
附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4,19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4,190	
使用規費收入	12,300		
廢舊物資售價	11,890		
收 項 總 計			24,1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19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4,190	
使用規費收入	12,300		
廢舊物資售價	11,89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4,19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07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070	
(二)本期收入			88,342,52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2,542,241		
減：沖轉數	-32,542,24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8,086,229	
收入數	88,086,2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995,505		
統籌科目部分	13,090,724		
3. 221000-4 保管款		240,082	
收入數	298,052		
減：退還數	-57,970		
4. 221200-3 代收款		16,212	
收入數	6,194,259		
減：退還數	-6,178,047		
收 項 總 計			88,385,59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8,086,22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8,086,229	
支付數	88,086,2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995,505		
統籌科目部分	13,090,72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478,053		
本年度部分	4,478,053		
減：收回或沖轉數	-4,478,053		
本年度部分	-4,478,053		
(二)本期結存			299,3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9,364	
付 項 總 計			88,385,593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63,35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7,954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916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031	
			97 本年度部分		11,650	
			04 保固保證金		11,650	
97	04	30	100060 收入傳票 收易全影音有限公司繳交97年度調查室法庭錄音錄影設備採購保固金(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金到期日:99年4月24日)詳附件 89635370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	11,650		
			以前年度部分		17,250	
			95 九十五年度		17,250	
			04 保固保證金		17,250	
95	08	25	100074 收入傳票 收易全影音有限公司繳交95年度會議室數位麥克風系統設備採購保固金(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金到期日:98年8月15日) 89635370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	17,250		係為保固金,到期日 98年8月15日。
			總計		283,15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6,212	
			01 代扣款項		16,212	
			0108 代扣執行款	16,212		
97	12	02	100149 收入傳票 代收林岑恩97年12月交通補助費 法院執行債務部分	420		
97	12	03	100151 收入傳票 代收林岑恩97年12月薪津債權法 院執行款	10,016		
97	12	18	100155 收入傳票 代收林岑恩97年11月加班費法院 執行債務部分	443		
97	12	26	100159 收入傳票 代收林岑恩97年強制休假補助費 法院執行債務部分	5,333		
			總計		16,2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公務員懲
戒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8,691,503	5,047,592	358,000	74,097,095
	07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8,691,503	5,047,592	358,000	74,097,095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68,691,503	3,850,581	358,000	72,900,084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0	1,197,011	0	1,197,011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68,691,503	5,047,592	358,000	74,097,095

戒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98,410	898,410				74,995,505
898,410	898,410				74,995,505
0	0				72,900,084
306,680	306,680				1,503,691
591,730	591,730				591,730
591,730	591,730				591,730
898,410	898,410				74,995,505

公務員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68,691,50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175,24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37,33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4,226	0	0
0111 獎金	12,343,36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541,14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97,09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0,233	0	0
0151 保險	3,472,875	0	0
0200 業務費	3,850,581	1,197,011	0
0202 水電費	589,960	0	0
0203 通訊費	15,680	266,44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5,17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3,520	0	0
0231 保險費	83,071	0	0
0271 物品	880,530	924,77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947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84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4,46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675	0	0
0291 國內旅費	320,103	5,798	0
0299 特別費	594,61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06,680	591,73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06,680	591,730
0400 獎補助費	358,000	0	0

戒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8,691,503
				3,175,247
				36,337,331
				5,794,226
				12,343,361
				1,541,140
				3,497,090
				2,530,233
				3,472,875
				5,047,592
				589,960
				282,120
				295,176
				133,520
				83,071
				1,805,303
				357,947
				258,847
				224,462
				96,675
				325,901
				594,610
				898,410
				898,410
				358,000

公務員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0475 獎勵及慰問	358,000	0	0
合 計	72,900,084	1,503,691	591,730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1,783	5,048	0	0	0	35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8,692	5,048	0	0	0	35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02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64	0	0	0	0	0

戒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7,1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0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4	0	0	0	0

公務員德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98	0	898	88,0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	0	898	74,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6	8,432,829	00	
		公頃	0.02544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4,745,304	00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6			
		平公方尺	629.92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19	5,633,276	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6,414,032	00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8			
	其 他	件	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626,736	00	
	其 他	件	167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30,852,177	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公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博 物	件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0		

公務員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5,123,000	85,123,000	74,995,505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5,123,000	85,123,000	74,995,505	0	
				0			0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123,000	85,123,000	74,995,505	0	
				0			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2,743,000	82,743,000	72,900,084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553,000	1,784,000	1,503,691	0
				231,000			0	
02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6,000	596,000	591,73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231,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090,724	13,090,724	13,090,724	0	
				0			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63,500	1,063,500	1,063,5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027,224	12,027,224	12,027,224	0	
				0			0	
合 計			98,213,724	98,213,724	88,086,229	0		
			0			0		

戒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4,995,505	0	10,127,495	
0			0		
0	0	74,995,505	0	10,127,495	
0			0		
0	0	74,995,505	0	10,127,495	
0			0		
0	0	72,900,084	0	9,842,916	
0			0		
0	0	1,503,691	0	280,309	
0			0		
0	0	591,730	0	4,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90,724	0	0	
0			0		
0	0	1,063,500	0	0	
0			0		
0	0	12,027,224	0	0	
0			0		
0	0	88,086,229	0	10,127,495	
0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505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00	105.00	係因住公家宿舍員工增加，依規定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所致，已督請總務單位注意辦理。 係因競標廠商有多家，以最高標價者得標，所得價款依規定繳庫所致，已督請總務單位檢討改善。
	0705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890	1089.00	
	小計	17,190	245.57	
	合計	17,190	245.57	

公務員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7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9,842,916	11.90	(1)	982,419
				(2)	8,860,497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280,309	15.71	(1)	280,309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4,270	0.72		0
	小 計	10,127,495	11.90		10,123,225
	合 計	10,127,495	11.90		10,123,225

戒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4,270		
		4,270		
		4,27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175,24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866,000	0	41,866,000	36,337,3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10,000	0	6,310,000	5,794,226
六、獎金	13,494,000	0	13,494,000	12,343,361
七、其他給與	2,189,000	0	2,189,000	1,541,140
八、加班值班費	4,424,000	0	4,424,000	3,497,0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5,000	0	2,575,000	2,530,233
十一、保險	3,328,000	0	3,328,000	3,472,8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7,552,000	0	77,552,000	68,691,503

戒委員會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90,753	-5.67	1	1	
-5,528,669	-13.21	39	30	
0		0	0	
-515,774	-8.17	15	15	
-1,150,639	-8.53	0	0	
-647,860	-29.60	0	0	係因缺額未補實，覈實支出所致。
-926,910	-20.95	0	0	覈實撙節加班費支出及員工採補休方式。
0		0	0	
-44,767	-1.74	0	0	
144,875	4.35	0	0	
0		0	0	
-8,860,497	-11.43	55	46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58,000	0	358,000
6.獎勵及慰問					358,000	0	35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58,000	0	358,000
	小計				358,000	0	358,000
	合計				358,000	0	358,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4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	本會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會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會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亦無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